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管理庫存及貨物處理服務
2. 編號	LOWHPD601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參考庫存及貨物裝卸程序和要求，管理庫存及貨物處理服務。
4. 級別	6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應用庫存及貨物處理服務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客戶確認貨物庫存及處理服務的要求 ● 為所提供的貨物處理服務及庫存的種類，找出並解決貯存前的問題 ● 準備銷售合同 ● 決定合適的庫存及貨物處理模式 ● 決定並安排貨物的庫存及處理要求 ● 決定並安排整段運輸所需的所有貨運保險 ● 按照程序及條例，完成庫存及貨物處理服務所需的文件要求 ● 監督所涉及貨運的包裝，以確保合乎監管規定 ● 監督所涉及貨運類型的倉存、庫存及和裝載安排，以確保合乎要求 ● 監督來/往碼頭、機場或貨運站的交貨安排 ● 檢查貨運，以確保已符合海關、檢疫及衛生清關的所有要求 ● 給庫存及貨物處理的所有各方提供適當指引 <p>6.2.1 監察庫存及貨物處理服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現有追蹤系統，監察並追蹤所處理及庫存的貨品 ● 找出庫存及貨物處理的問題，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問題 ● 保持通知適當人士及客戶有關貨物的運輸進展，並採取行動以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 <p>6.2.2 完成所有表格和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程序及監管規定，審批所有需要處理的表格及其他文件 ● 按照適當程序及監管規定，審批信息系統內的數據 ● 按照程序及監管規定，審批問題報告及所採取的相關行動 <p>6.3 檢討貨物儲存及處理服務的成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檢討客戶要求 ● 確定績效標準 ● 評估目前表現 ● 找出實際表現與標準之間的差距 ● 提出建議改善服務水平，以達到既定標準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管理並安排庫存及貨物處理服務 ● 能夠監察庫存及貨物處理服務 ● 能夠檢討貨物儲存及處理服務的成效
8. 備註	